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
告》”）。《公告》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，《公告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:30 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号楼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,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,持有公司股份 39,865,49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0409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,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8 名,持有公司股份 366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58%。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综上,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,持有公司股份 40,232,09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36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0,232,095 股,同意 40,184,995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29%;反对 32,6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10%;弃权 1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)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表决结果:同意 3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522%;反对 3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25%;弃权 1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53%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龙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0,168,995 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得票数 303,50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张龙平先生当选。

2.2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云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40,168,995 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得票数 303,50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张云清先生当选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王廉洁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叶沛瑶

年 月 日